

内蒙古仁和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艳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4）及《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7-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6,9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股东郝艳涛、张焱、欧阳建辉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为 11,873,03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4.81%。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全面总结报告，并根据整体战略要求，提出了 2017 年公司发展的主要工作思路和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依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7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16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变更公司住所

变更前营业执照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路 24 号（文体馆）。

变更后营业执照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36 号学府康都 C 座 2 楼。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保安事务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清洁服务；植树种草（不含苗木）；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百货五金、水暖电器、电脑办公耗材的销售；装饰装修（凭资质证经营）。

变更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保安事务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清洁服务；植树种草（不含苗木）；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百货五金、水暖电器、电脑办公

耗材的销售；装饰装修（凭资质证经营）；家庭服务；托儿所服务；护理机构服务；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汽车租赁；代驾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计算机和公共设备维修；室内维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住所、经营范围以及转增股本，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30,5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股东郝艳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7,469,4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3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

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范保伟、赵新茂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内蒙古仁和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仁和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1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仁和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